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昕維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6  
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昕維犯附表二所示共貳拾捌罪，分別處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曾昕維為黎逸彤之胞兄，戶籍同設在高雄市鳳山區住處（地  
址詳卷），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於民國112  
年3月30日晚上11時36分許前某時，以封緘信函將黎逸彤之  
國泰銀行信用卡（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寄至上開鳳  
山區住處與黎逸彤收執，曾昕維乃於112年3月30日晚上11時  
36分許前往上開住處警衛室領取上開封緘信函後，竟基於無  
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  
他人之物之犯意，不僅未將該封緘信函轉交與黎逸彤，反而  
未經黎逸彤同意或授權，無故開拆該封緘信函而獲悉黎逸彤  
信用卡之訊息後，而透過語音開啟新卡供己使用（詳後  
述），以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

二、曾昕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個別犯意，利  
用本案信用卡以免簽名感應過晶片卡之交易方式，於附表一  
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未經黎逸彤之同意或授權，持黎

01 逸彤本案信用卡消費，致各該店店員陷於錯誤，誤認曾昕維  
02 為有權使用本案信用卡之人而消費，因此獲得如附表二各編  
03 號所示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

### 0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昕維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坦  
06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黎逸彤所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07 影畫面擷圖、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  
08 作業部112年11月15日國世卡部字第1120002273號函檢附之  
09 信用卡消費明細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均  
10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1 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前段妨害書信秘  
14 密罪、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附表二編號2至28所為，  
15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16 (二)附表一編號2(1)(2)(3)、7(1)(2)、13(1)(2)、14(1)(2)、15(1)(2)、22  
17 (1)(2)(3)、23(1)(2)所示各次盜刷信用卡行為，被告顯係分別在  
18 各該編號所示之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持本案信用卡、對  
19 同一特約商店之店員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0 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21 為予以評價，應各論以接續犯，而各以一罪論。

22 (三)被告附表二編號1所為，乃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  
23 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侵占罪處斷。

24 (四)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共27次之消費，各有明顯時間、消費  
25 地點之區隔，是應分論併罰。起訴書認被告就屬接續犯，俱  
26 論以一罪即足，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7 (五)被告所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28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8 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六)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235號  
30 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8月3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其受徒刑執行完

01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  
02 犯。且檢察官亦已提出上開判決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  
03 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本院自得依  
04 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院審  
05 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已入監執行，卻再犯本件有期徒  
06 刑以上之罪，被告顯然未能汲取教訓，對於刑罰反應力薄  
07 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主觀惡性較重，且本案  
08 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依法加重最低本刑致生不  
09 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故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0 重其刑。

11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無故開拆告訴人封  
12 緘信件後侵占本案信用卡，復又因一時貪念，屢次盜刷告訴  
13 人本案信用卡之方式詐取不法利益，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  
14 之尊重，且迄今尚未返還各次犯罪所得，應予非難；兼衡其  
15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16 狀況，以及其本案犯罪動機、手段及其前科素行（除構成累  
17 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8 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19 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  
20 犯分係侵占罪、詐欺得利罪，罪質相類，行為手段相同，且  
21 行為時間相隔非遠，暨刑法第51條第6、7款規定所採之限制  
22 加重原則，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及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2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如主文所示。

## 24 五、沒收

25 (一)查被告本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28所示各次犯行，分別獲得如  
26 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不法利益，核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27 未扣案，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8 於其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至犯罪事實欄一(一)所侵占之本案信用卡固為被告犯罪所得，  
31 且未扣案，亦未返還、賠償告訴人，然本院審酌該信用卡價

01 值非高，且業已掛失，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  
02 源，認如對該信用卡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實欠缺刑法上  
03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其價額。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林沂仟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

20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9千  
21 元以下罰金。

22 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5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地點	刷卡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3月31日上午11時9分許	統一超商瑞順店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	2,890
2	(1)112年3月31日上午11時13分許	萊爾富鳳山博愛店 (高雄市○○區○○路000號)	300
	(2)112年3月31日上午11時14分許		2,000
	(3)112年3月31日上午11時15分許		500
3	112年3月31日下午1時52分許	統一超商光泰店 (高雄市○○區○○路00號(B室)1樓)	2,800
4	112年3月31日下午3時34分許	統一超商光泰店 (高雄市○○區○○路00號(B室)1樓)	2,800
5	112年3月31日下午5時54分許	統一超商青建店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2,800

6	112年4月1日凌晨0時24分許	統一超商青建店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2,800
7	(1)112年4月1日凌晨0時57分許	統一超商青建店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2,800
	(2)112年4月1日上午1時2分許		2,800
8	112年4月1日上午7時54分許	統一超商青建店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2,800
9	112年4月1日上午10時1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鳳山文濱店	2,900
10	112年4月1日上午10時5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鳳山橫濱店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1樓)	2,900
11	112年4月1日下午1時52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鳳山橫濱店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1樓)	2,800
12	112年4月1日下午2時52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鳳山橫濱店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1樓)	2,810

13	(1)112年4月1日 下午4時21分 許	全家便利商店鳳山 橫濱店 (高雄市○○區○ ○路000○000號1 樓)	2,900
	(2)112年4月1日 下午4時24分 許	○路000○000號1 樓)	2,900
14	(1)112年4月1日 晚上7時54分 許	全家便利商店鳳山 橫濱店 (高雄市○○區○ ○路000○000號1 樓)	2,930
	(2)112年4月1日 晚上7時55分 許	○路000○000號1 樓)	2,900
15	(1)112年4月1日 晚上10時57分 許	全家便利商店鳳山 橫濱店 (高雄市○○區○ ○路000○000號1 樓)	2,900
	(2)112年4月1日 晚上10時58分 許	○路000○000號1 樓)	1,700
16	112年4月1日晚 上11時9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鳳山 橫濱店 (高雄市○○區○ ○路000○000號1 樓)	1,800
17	112年4月2日晚 上8時45分許	統一超商鳳文店 (高雄市○○區○ ○路00號1樓)	345
18	112年4月3日上 午2時4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鳳山 橫濱店	400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1樓)	
19	112年4月3日上午2時45分許	統一超商青建店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200
20	112年4月3日上午5時1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鳳山橫濱店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1樓)	700
21	112年4月3日上午6時11分許	統一超商青建店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1,500
22	(1)112年4月3日上午7時許	全家便利商店鳳山橫濱店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1樓)	1,000
	(2)112年4月3日上午7時1分許		1,000
	(3)112年4月3日上午7時4分許		1,500
23	(1)112年4月3日上午9時7分許	統一超商青建店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1,000
	(2)112年4月3日上午9時8分許		1,000
24	112年4月3日上午9時49分許	統一超商青建店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	2,000
25	112年4月3日下午	統一超商鳳駿店	175

	午1時50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號1樓 )	
26	112年4月3日下午 午5時55分許	統一超商鳳駿店 (高雄市○○區○ ○路000號1樓 )	25
27	112年4月3日晚 上11時5分許	統一超商鳳駿店 (高雄市○○區○ ○路000號1樓 )	15
合 計			65,590

##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曾昕維犯侵占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1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捌佰玖拾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2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捌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3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捌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4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捌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5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捌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6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捌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7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伍仟陸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一編號8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捌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一編號9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玖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一編號10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玖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表一編號11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捌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表一編號12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附表一編號13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伍仟捌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表一編號14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肆拾伍

		<p>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伍仟捌佰參拾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6	附表一編號15	<p>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肆仟陸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7	附表一編號16	<p>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壹仟捌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8	附表一編號17	<p>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參佰肆拾伍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9	附表一編號18	<p>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肆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0	附表一編號19	<p>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附表一編號20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柒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附表一編號21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附表一編號22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參仟伍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附表一編號23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附表一編號24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仟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附表一編號25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附表一編號26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拾伍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附表一編號27	曾昕維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壹拾伍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